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 2397-7022
聯絡人：張立軒
聯絡電話：(02) 2356-5929

受文者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4009541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電子附件(95410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貴館館長職務經報 奉行政院同意由貴館研究員兼任副館長周文豪自本(94)年7月3日起代理3個月，至本(94)年10月2日止，並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奉行政院94年7月8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628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副本：周代理館長文豪(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事室轉交)、社教司、人事處一、二、三科

94/07/11
12:18:37

94.7.12 科博館 0940095410 第04133 號
時 分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江采瑜
電話：02-23979298轉335
E-Mail：fish0924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力字第09400628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館長職務，在未遴員遞補前，擬由該館研究員兼任副館長周文豪自94年7月3日起代理一案，准予代理3個月，並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復杜部長民國94年6月22日台人(一)字第0940085673號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94/07/08
09:55:48